

证券代码：600661

股票简称：新南洋

编号：临 2016-023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61196 号）。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《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》进行了审查，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，并在 30 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。

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批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